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拉娜·萨拉耶娃女士（阿塞拜疆）**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项目，并把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6年9月28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35至39进行一般性辩论。在10月2日至4日和6日举行的第2至第4次和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1/SR.2至4和6）。10月11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就议程项目38采取了行动（见A/C.4/61/SR.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61/66）。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4/61/L.4

4. 在10月11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决议草案（A/C.4/61/L.4）：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古巴、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埃及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4/61/L.4（见第6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3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 (IX)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报告,¹

认识到提高非自治领土居民进修机会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 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些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向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的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 并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使学生能够利用这些机会;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¹ A/61/66。